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杭州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和开花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押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27,700 元、8,5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和开花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互联创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周志锋、周维为深圳市互联创投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1703室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陈科
开花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大和路宝湖居花园2栋A单元1602室	有限责任公司	何玲

(二) 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周志锋占深圳市互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本公司董事周维占深圳市互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深圳市互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占杭州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互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占开花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杭州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没有签署协议，只是开具了电脑使用押金收据，押金收据的成交金额为 27,70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开具收据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本公司与开花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没有签署协议，只是开具了电话卡押金收据，押金收据的成交金额为 8,50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开具收据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押金，属于关联方对本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本次交易公平，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两笔押金金额合计 3.62 万元,仅占本公司 2016 年总收入的 2%,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几乎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